

婚姻中的子女

從小自父母耳濡目染所得的榜樣，將成為日後他們為人處世效法的對象。



一對熱戀中的男女從情侶變為夫妻，即進入婚姻，從此就不再是兩個人的事情，而是兩個家庭、兩個家族的事情；若兩者都是主內的話，可能就會是整間教會或兩間教會間的關係！

婚姻中出現許多「配角」，有雙方的父母（公公婆婆、岳父岳母）、兄弟姊妹、親戚朋友等。其中，子女也扮演了一個特殊的「配角」。

並非所有婚姻都會進入到有子女的階段，也有結婚多年後才老來得子的夫妻。但正常來說，婚姻使夫妻兩人結為一體，其中一個目的就是要生養眾多，即生兒育女、得從神而來的產業。那是從創世之初神就賦予人類在地上的任務。因此不同於其他「配角」，子女的角色會在婚後出現，而且是做為夫妻的下一代、與雙親都有血緣關係的至親晚輩。

究竟子女在婚姻中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呢？我們可以從子女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。

我是你們的孩子（是產業而非傀儡）

子女是父母親的孩子，是夫妻結為一體後蒙神恩典所得的賞賜。經云：「凡敬畏耶和華、遵行祂道的人便為有福！你要吃勞碌得來的；你要享福，事情順利。你妻子在你的內室好像多結果子的葡萄樹；你兒女圍繞你的桌子，好像橄欖栽子。看哪，敬畏耶和華的人必要這樣蒙福！」（詩一二八1-4），又說：「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；所懷的胎是祂所給的賞賜。少年時所生的兒女好像勇士手中的箭。箭袋充滿的人便為有福；他們在城門口和仇敵說話的時候，必不至於羞愧」（詩一二七3-5），足見能在年輕時得到子女的人是蒙福的，是神給敬畏祂的人在仇敵面前不羞愧的賞賜。

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

So they are no longer two, but one. Therefore what God has joined together, let man not separate.

子女既是神的產業，夫妻做為他們肉身的父母就不應只是暫隨己意管教他們（來十二10）。以後子女長大了，他們也會獨立並離開父母，各自成立家室、完成他們那一代的使命。因此，婚姻中不能將子女只當成自己的棋子、籌碼或賭注。雖然有話說「天下無不是的父母」，但並非父母親只要是出於愛的作為就都沒有錯，因子女是神所賜的恩典，不是父母親的傀儡，也不是任何一方的手下或工具。他們既是產業，雙親理應依神的教訓，使他們在呵護與養育下漸漸茁壯，好像樹栽子長大；且他們都是獨立的個體，擁有自己的人格、性情、想法與意見，需要人尊重與認同，並不是無生命、任憑他人操縱的傀儡。不該將孩子當成滿足自己私慾、遺願的犧牲者！

經上的人物如參孫、撒母耳，我們可以說他們是神所預備、所指定的工人。在他們出生之前，一個是神已啟示雙親（瑪挪亞夫婦）要這孩子終身做拿細耳人、一個是母親（哈拿）已許願要獻上這孩子終身歸主。後來他們也在這樣的教育下長大，成就神要他們所行的拯救與工作。然而，這樣的故事在今日能否複製，仍應思想神的旨意如何。

教會中確實也有類似的事例，像是夫妻從結婚開始就立志所生的孩子要獻給主用，想指望下一代完成自己有生之年未能完成的事

奉工作，或報答神的恩典；或子女曾經歷意外或大病，父母親許願若神醫治了，就將他們獻給神（成為專職傳道人等）。當然，如果後來子女懂事了，能明白那些他們未曾參與的過去，並體諒、理解上一代的立志與心願，且在神的帶領下，而能真的照著行了，這應是神的悅納，值得感謝。但若結果並未如其所願，或因為子女認為那是雙親的事而與自己無關、那並非自己意志的決定而不想跟從，或因其他因素而無法還願。此時，夫妻應該要有這樣的認知：子女是神的產業，神是否重用他們，則是神與他們之間的關係，當將一切交託給神。

我是你們的橋樑

人說「婚姻是愛情的墳墓」。這話有幾分道理，因為情侶在進入婚姻後開始要面對兩個人在一起的實際生活，而且在愛情上都



不再自由，很難回到彼此追求時的快樂與享受。

不過，這話也有不適用的時候。何以見得？當夫妻雙方彼此相愛，結婚後繼續談戀愛，以後又有子女傳承父母的感情，使愛情轉為親情而延續，那麼婚姻絕非愛情的終點，而是前往下一階段的起點！

子女是愛情的結晶、是婚姻中的橋樑。雖然當子女剛來到世間、進入家庭的時候，難免會造成甜蜜的負擔，並從父母親雙方奪去另一方的關注與情感投入，但終久，子女是為彼此未來的溝通與互動帶來更多的樂趣及祝福。一般來說，有子女進入婚姻中，夫妻間的感情較能長久也較不易中斷（離婚或分居等）。沒有子女的婚姻，因為缺乏下一代轉換、傳遞、接續夫妻的愛情，兩人相處久了自然熟膩、疲憊、無聊而再也找不回原本的歡心了。有子女在其中像兩人間的潤滑劑，婚姻的重心有了變化，也因著親情的發展更加堅固了原本的愛情。

社會上有各式各樣的家庭。在傳統男性主導的社會上，男主外、女主內；無論信主不信主，在家中通常是父親為一家之主。雖然父親是家裡的經濟支柱、決定權在握，但家裡的生活重心卻常常以子女的需求為主。因考量子女的喜好感受、顧及他們的教育與成長環境等，父母親各退一步讓子女獲得最大利益，並配合他們改變自己的性格、作息、生活習慣。甚至當雙方意見不合，有賭氣爭執、吵架鬧事時，子女成為雙親願意放下堅持與怒氣的唯一因素，也是他們願意訴說與傾聽的對象。若沒有子女做為橋梁，一

發不可收拾的爭吵結局往往是各分東西、互不相讓地持續冷戰，以致離異的悲劇發生。

《聖經》中有許多原本無法生育的女子，在她們的婚姻中原本是辛苦或羞愧的，但隨著神賞賜她們子女，她們與丈夫的連結及婚姻生活大得改善。這是婚姻中的橋樑起了作用，幫助雙方修復原本失和的關係或更加增進親密的關係。一個顯著的例子就是哈拿。在神賜給她撒母耳之前，哈拿在家中受盡羞辱與苦楚，因為有對頭昆尼拿因她沒有子女而大大激動她、要使她生氣。雖然丈夫以利加拿非常疼愛哈拿，給她雙份食物又以甜言蜜語安慰她，但她仍然不受勸、心裡愁苦而痛痛哭泣。這樣的苦楚在撒母耳降生後結束了！因為有了兒子，哈拿快樂歡欣，感恩地頌讚神，又與丈夫一同獻祭還願、獻上愛子歸主所用。以後神更賞賜她另外三個兒子及兩個女兒，使她做五個孩子的母親；而長子撒母耳在神面前漸漸長大，成為那時代的士師、祭司及先知等重要的領導人物。哈拿的故事就在皆大歡喜中落幕，也告訴我們對當時或從古至今婚姻中的女子來說，能得到子女是多麼喜樂的事。因著子女，夫妻間有了橋樑，也有了跟下一代的橋樑，真的能大大改善家庭關係呢！

我是你們的寶貝

子女永遠是父母眼中的寶貝。父母親總是望子成龍、望女成鳳，也難免恨鐵不成鋼，希望他們成長、多學一些自己的經驗，避免再走一遭過去失敗或痛苦的道路。即使孩子已長大成人了、能獨立自主了，在父母

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

So they are no longer two, but one. Therefore what God has joined together, let man not separate.

親看來還是像長不大的孩子一樣！孩子始終是孩子。天下父母心；在婚姻中，子女也一直是他們最珍貴無上的心肝寶貝！

孩子是夫妻愛情的結晶。子女長相神似父母，是他們感情的延伸與傳遞，最是受寵！孩子從小備受呵護，在愛中成長，逐漸發育為成熟的獨立個體，繼承上一代的思想、理念、意志、習性而成為下一代的主角。公子也好、千金也好，他們對父母來說個個都是至親的掌上明珠。

無論孩子怎麼樣，這份血脈親情是無法改變的。如《雅歌》裡描述佳偶說：「有六十王后、八十妃嬪，並有無數的童女。我的鴿子、我的完全人，只有這一個『是她母親獨生的』，是生養她者所寶愛的。眾女子見了就稱她有福；王后妃嬪見了也讚美她。」或許這女子論名聲地位、長相身材不能及諸多王后妃嬪，但唯有她是那母親生的、是生養她的父母所鍾愛的；因此對良人、對其雙親來說，她就是獨一無二的存在。

子女或許不會是長得最英俊、最美麗的，或許不會是最聰明、最優秀的，也可能是有缺陷、有殘疾的，但他們就是父母親生的孩子。這樣，人還能說什麼呢？這血脈親情一輩子不會改變，因為那是神透過夫妻的婚姻賞賜給他們的。

若蒙神祝福多有孩子，父母親應平等地對待他們，因為他們每一個都是婚姻中獨特的寶貝。夫妻若因為個人偏袒或

溺愛，容易造成子女間的比較與紛爭。雖然「公平對待」似乎不容易做到（惟有神能做到絕對公平；人只能盡力做到相對公平），且父母親對每個兒女本來就有不同的養育、教導、互動方式，無法比較；但從子女的角度來看，因不同的對待方式而造成的競爭，常是兄弟鬩牆的問題根源，造成家庭失和與分裂的因素之一。

人說以掃、雅各兄弟間的仇恨敵視，與以撒、利百加各自的喜好偏袒有關；約瑟和其十位哥哥間的不睦也和雅各特別寵愛他有關。這樣的說法確實有其可能性。因此，若雙親從一開始就能平等地對待每個子女，教育他們正確的觀念（不是去比較對每個子女的差異，而是珍惜自己所擁有的一切）、阻止彼此間的猜疑與惡性競爭，或許很多不必要的爭吵爭鬥是能避免的！

結語

子女雖為婚姻中的配角，但他們未來在各自的婚姻裡將成為主角。他們從小自父母耳濡目染所得的榜樣，將成為日後他們為人處世效法的對象。他們是父母親的孩子、是夫妻間的橋樑與獨一無二的寶貝。

願世上所有父母都能把握這樣的原則，特別是在主裡的父母，能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，不惹子女的氣，恐怕他們失了志氣。如此在婚姻與家庭生活中必得神的祝福，賞賜更多福樂與產業。要使婚姻更美滿，靠神修好與配角間的關係實為不二法門呀！

